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0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5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宏达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为支持公司做大做强医疗器械产业的战略发展目标，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丽宏君服饰有限公司单项资产及租赁房产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服务于公司整体发展目标，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减少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该项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一、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